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3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微信、口头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ZHAO XIAOJIE、侯丹、满如海、代明华、王涛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ZHAO XIAOJIE先生就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由董事长ZHAO XIAOJIE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6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申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